

证券代码：832532

证券简称：大亚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6 年度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融资租赁、票据业务（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业务、信用证业务（进口开证、国内信用证）以及国际国内结算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贷款金额、期限、利率、业务品种、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等相关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或者母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相关银行合同或协议的签署日在授权有效

期内但履行期限超出授权期限的，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合同或协议履行期满。

在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可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具体授信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授权期限内办理授信及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庆吉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申请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 备查文件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